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文件

海大工院字〔2026〕4号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6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加强管理，完善长效机制，根据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海大国资字〔2026〕3号）、《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海大国资字〔2026〕4号）以及《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自查自评与学校审核、网上数据提取与现场资料复核、管理考核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

以上、用于教学科研并已加入本平台的仪器设备。考核范围为已加入本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全部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开放率＝已在学校信息系统中开放共享的仪器数量÷应开放共享的仪器数量×100%。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指标按照学校考核要求，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3个一级指标。

（一）组织管理情况。重点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收费标准制定和有偿使用、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查重和可行性论证，以及实验技术队伍定期培训学习、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与信息系统数据维护等情况。

（二）运行使用情况。包括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运行使用成效。重点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年运行总机时和平均有效工作机时，以及支撑项目、获奖、发表高水平文章、制定标准、专利转让和自主维修维护等成效。

（三）共享服务成效。包括年平均共享机时、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服务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重点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外单位共享服务机时、服务记录完整和收费规范、支撑外单位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工程、向民营企业开放服务，以及国产仪器自主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仪器配套耗材和数据自主保障能力等成效。

各指标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参照《中国海洋大学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表》（下称《考核表》），根据学院实际，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下称《效益评价表》）作为考核依据，该表可根据《考核表》变动的具体情况，每年可由平台例会修订一次，学院审核通过后自次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分为机组自查、平台核查、学院检查三个阶段，各机组应当实时、客观记录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机时、共享成效、服务案例、维修维护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考核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第五条 机组自查由仪器设备责任管理人负责，主要任务是：对所负责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依据《效益评价表》要求，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运行使用记录、奖励证书、文章等支撑材料，按时将自查结果上报平台。

第六条 平台核查的主要任务是：对平台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对每台仪器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及时将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和奖惩明细等相关资料报学院检查。

第七条 学院对平台考核结果及上报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

对考核结果进行现场抽查，重点核查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使用记录、上报数据真实性和佐证材料等，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各机组应实事求是，如实填写各项数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无故未按时提报数据的；

（二）存在违规收费现象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数据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该机组的评奖资格；

（四）学院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学校或上级有关规定的行为。对在考核评价中舞弊作假的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九条 平台对使用效益及管理综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20%。

第十条 平台对使用效益好及管理良好的机组评优，每年评选一次，评优标准依据《效益评价表》由平台制定。对考核优秀的机组，学院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维修、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设备管理人员在评奖评优、项目申请、培训学习、年终绩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实验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年有效机时低于国家规定的年标准机时30%或综合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平台对所在单位和机组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对长期（3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院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该设备和机组不再享有平台的各项支持，学院不再批准购买同类仪器设备，并对其进行调剂或调拨。对连续三年及以上被评为“不合格”的机组所在单位，学院将视情况扣减该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预算、公用房核算面积补助等。

第十三条 由学校下拨的教学仪器设备及环境改造等经费每系按照15%额度均分，剩余经费额度依据上一年平台考核的前4名按照（4:3:2:1）比例分配（第1名40%、第2名30%、第3名20%，第4名10%，其余名次0%）。科研仪器额度分配由学院经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2026年10月8日